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琴房使用管理規則
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0 年 5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為讓燕巢校區琴房之使用符合公平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琴房位於燕巢校區致理大樓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。
- 三、本琴房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周五上班時間，每人每次借用時間以 1 節(1 小時)為原則，借用時段為：
 1.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。
 2.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。
3. 若需於中午休息時間借用者，請於中午 11 點 50 分前至課外活動組借用琴房鑰匙，並於下午 1 點 30 分前將鑰匙歸還。
- 四、預借本琴房應於前一工作天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。登記後，若在使用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未到，即取消當節借用資格。若同週有 3 次預約未借，則取消當週及隔週之借用權益。
- 五、本琴房借用時間每人每次以借用一節為原則，下一節若無人借用，才可續借；續借 15 分鐘內若有人前來借用，應讓第二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